

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质押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收到安徽省瑞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瑞真商业”，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）的通知，瑞真商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剩余未质押股份进行了质押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

出质人名称：安徽省瑞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；质权人名称：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；质押登记日：2019 年 4 月 25 日；证券类别：无限售流通股；本次质押股份数量：3,317,670 股，占其持股总数的 43.47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2.09%。

瑞真商业与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《质押合同》，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进行了质押，质押期间该股份不能转让，所质押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。

瑞真商业持有本公司 7,632,333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82%。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7,632,333 股，占其持股总数的 10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82%。

二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质押情况

截止目前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（包括瑞真商业）合计持有本公司 42,925,120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7.09%。本次股份质押后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42,925,120 股，占其持股总数的 10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7.09%。

本次股份质押出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融资所需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具备较强的资金偿还能力，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，还款来源包括其自有资金、营业利润、投资收益等。

本次股份质押不适用履约保障比例，也不设补仓线、平仓线、提取线，因此本次质押产生的风险可控，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